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向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管理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管理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